

2009 年 3 月 9 日

本土行動就小販發牌政策檢討而提出的意見書

(1) 現行政策檢討的限制

我們認為現行有關小販發牌政策檢討的討論過於狹窄，沒有確認香港的小販活動是一個對於本土文化、市民生活皆有重要價值的本土經濟。而且現行的政策檢討過於保守，只能讓小販活動苟延殘喘。政府這種以保留集體回憶的態度去對現行的發牌政策進行檢討，既沒有顧及本土文化和本土經濟的延續，也不能有效地增加小販活動的經濟活力和社會角色。

(2) 確認小販的經濟和社會價值

小販活動是充滿經濟活力的，根據研究顯示，1983 年小販的經濟活動達 10 億港元，大約佔當年的全港總零售銷貨額 11 個百份點。(參考自 Josepine Smart,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University of Calgary, article title: Self-employment or wage employment in HK)。

若以 2009 年 1 月份的零售銷貨額為 275.21 億港元作比較，11 個百份點即約為 30.27 億港元，小販的經濟效益，實不容政府忽視、小看。

(3) 本土文化、自主工作

而除了小販活動有其經濟的價值和重要性外，因小商販而發展出來的經濟多元性、獨特文化、民間智慧和社區網絡絕對值得我們重視和加以保育。另外，小販活動，除了提供了自主性較強的自雇形式的工作機會，亦令香港市民在被大財團、連鎖店壟斷下的市場有另類的選擇空間。

(4) 減少檢控，以協商的方式處理小販的問題

近年，在食環署的大力監管、檢控下，小販的經濟活動備受打壓。我們發現在 2001 至 2004 年期間，每年平均只有 2200 名小販被檢控定罪，但由 2005 年開始，小販被檢控定罪的數目大幅上升至 22485 宗，而到了 2007 年小販被檢控定罪的數字更增加至 27262 宗。我們質疑食環署與其使用如此大量的資源進行檢控，為何不透過和小販商討合作，令小販的社會效益得以發揮的同時，亦可以和當區的居民共融。

(5) 因應經濟狀況，修訂街頭販賣活動的執法策略

尤其現時香港正在面對被以往更為嚴重的金融海嘯，我們強烈要求食環署就當前的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修訂街頭販賣活動的執法策略，採取較容忍的態度對待小販，減輕小販和基層市民的壓力；而這種修訂在以往亦有例子可援：如在 2001 年 12 月，食環署便因應當時的經濟狀況，修訂街頭販賣活動的執法策略，採取較容忍的態度對待小販。在該策略執行後食環署於 2002 年的檢控數字為 2084 宗。

(6) 就小販問題建立一種新的視角

長遠而言，我們支持對固定排檔和流動小販重新發牌，而食環署應改變其管制小販的角度，減低作為一個檢控者的角色，反以一個誘導、促進者的角度去處理小販問題。而在發出牌照的審批中，我們建議除了諮詢區議會和當區居民外，持牌和無牌小販(作為牌照申請者)亦應在諮詢中佔有角色。

(7) 小販政策，應與發展事務委員會共同跟進

同時，我們認為政府當局需正視小販作為一個有長遠歷史的行業，有其社會需要和貢獻，除了為基層市民提供廉價貨品，更可為社會提供工作機會。故此，我們不應將小販問題局限於環境衛生的問題，而需擴闊討論，以經濟和土地利用

的角度去討論小販問題。

因為城市的設計、土地的利用皆可以深刻地影響小販在城市中的生存空間和對其他市民的影響，比如商舖的分佈、行人道的窄闊都會影響小販的聚集形式。再者，面對現時商舖租金高企、大財團壟斷市場，公屋商場被私有化，升斗市民根本難有資本開設舖位做生意，而政府對於此等問題亦是苦無對策。故此，開放由政府擁有的公共空間(如行人路、廣場、公園等)，供市民自由買賣商品，不失為一個解決的方法。由於這將會涉及土地政策的問題，我們建議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應對小販牌照政策檢討進行跟進。